

## 健全产品召回管理体制机制守好安全底线

# 去年我国实施消费品召回690次涉及产品996.6万件

###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产品质量不仅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正常有序发展,也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与安全,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缺陷产品的召回是从法律上保障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在产品质量的市场监督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记者近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截至2022年底,我国共实施消费品召回690次,涉及产品996.6万件。特别是汽车产品,2022年我国共实施汽车召回204次,涉及车辆448.8万辆,电子电器和传动系统是主要缺陷生产部件。

#### 标准符合性问题仍是主因

今年2月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其中明确指出要“健全产品召回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召回技术支撑,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管理”。

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由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首次构建了我国统一的消费品召回管理体系。

2020年12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加强网上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的公告》,提出发现网上销售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并按《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立即实施召回,不得隐瞒缺陷;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对未能消除缺陷的消费品,不得再次销售。

由此,从线下到线上,我国对消费品的召回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起来。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我国共实施消费品召回690次,涉及产品996.6万件,缺陷调查仍

#### 核心阅读

截至2022年底,我国共实施消费品召回690次,涉及产品996.6万件,其中汽车产品是“大户”,2022年我国共实施汽车召回204次,涉及车辆448.8万辆。



是推动消费品企业实施召回的主要方式;召回产品主要集中在家用日用品、电子电器、儿童用品及食品等相关产品;标准符合性问题仍是消费品召回的主要原因。汽车产品是我国召回制度中的“大户”,同时也是我国最早实施召回制度的商品。2004年10月1日起开始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是由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制定发布的。而随着缺陷汽车召回规定的出台,食品、药品的召回,儿童玩具的召回以及缺陷消费品的召回管理规定,也都陆续出台,逐渐在我国形成了缺陷产品召回

制度的法律体系。

据介绍,2022年我国共实施汽车召回204次,涉及车辆448.8万辆。从缺陷涉及的构成来看,电子电器和传动系统是主要缺陷生产部件,占总召回数量的67.1%。从缺陷线索看,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消费者提供的汽车缺陷线索报告35896例,涉及发动机(占30.7%)、电气设备(占23.3%)、车身(占18.1%)、传动系(占12.5%)等。

截至2022年年底,我国已累计实施汽车召回2628次,涉及车辆9578.7万辆。

#### 新能源汽车召回量创新高

3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2年消费者投诉举报呈现十大特点”情况通报,指出2022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全国12315平台、电话、传真、窗口等渠道,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咨询2940.77万件,同比增长23.5%。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高,消费者对品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2022年,平台接收新能源汽车投诉举报1.6万件,同比增长62.84%。其中,合同问题、质量问题、虚假宣传问题增速较快,分别同比增长126.33%、77.35%、75.65%。消费者诉求聚焦在:售后服务不完善、不履行“三包”承诺;行驶中突然熄火、漏油、发动机异响,刹车转向失灵、电池模块损坏;发布虚假信息,诱导消费者签订不公平格式条款,减轻车企责任。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完善全国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召回管理体制,加强对地方消费品召回工作的指导监督,健全召回工作体系,围绕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聚焦消费品召回重点监控目录相关产品,提升缺陷技术分析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缺陷调查力度,突出召回工作重点。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共实施新能源汽车召回47次,涉及车辆21.2万辆,占全年召回总数量的27.0%,同比增长31.5%。新能源汽车召回数量创历史新高,远程升级(OTA)逐渐成为车辆安全改进的重要方式,实施OTA召回17次,涉及车辆88.7万辆,占全年召回总数量的19.8%。

同时市场监管总局还注重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在

汽车后市场阶段,针对车辆应用的前沿技术,探索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制度,发布《关于试行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制度的通告》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动汽车安全沙盒监管试点申报的通知》,在坚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汽车安全沙盒监管是在后市场阶段针对车辆应用的前沿技术进行深度安全测试的机制,主要目的是引导企业查找问题,改进设计,降低风险。作为传统监管方式的有益补充,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变被动监管为主动监管,有利于更早期地将前沿技术引发的质量安全问题纳入监管范围,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有利于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倡导最佳安全设计实践。

此外在消费品领域,市场监管总局完善网上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引导电商平台加强在线销售产品安全管理,开展网络平台经营企业产品安全与召回承诺,健全产品追溯体系,强化召回信息提示,防止缺陷产品继续销售,推进网上销售消费品召回共治合作。

#### 督促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

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明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机动车排放召回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建立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和监督管理平台,与生态环境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信息会商。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和分析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排放投诉举报信息。

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与生态环境部密切合作,加强排放信息的互通与共享,建立联合会商会机制,推动机动车排放召回工作步入正轨。2022年,市场监管总局收集排放危害相关线索1662条,联合组织专家技术会商3次,启动相关案件调查4例,督促生产者实施排放召回11次,涉及车辆4634辆。截至2022年年底,我国实施排放召回车辆已达146.3万辆。

“市场监管总局始终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

作为质量强国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健全产品召回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召回技术支撑,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努力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说。

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建设质量强国决策部署和“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目标任务,持续深化召回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深化产品安全创新。稳步推进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制度,确保创新制度安全、适度、可控。深化智能汽车OTA安全评估,推动企业不断改进产品设计、制造,降低产品安全风险,结合物联网技术带来的产品安全新问题,探索物联网产品安全监管新模式。

加强汽车产品召回监管,围绕大中型客货车、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加大缺陷调查力度,督促生产企业切实履行产品安全主体责任,守住产品安全底线。强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事故报告制度落实,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事故调查力度,会同生态环境部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案件调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完善消费品召回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对全国消费品召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提升召回管理能力,加大各地消费品召回管理协同力度。加强消费品召回重点监控,实施重点管理。加强网上销售消费品召回管理,深入推进电商平台安全与召回共治合作。

加强召回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事故调查体系建设,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产品伤害统计分析和安全评估,提高汽车、消费品危害识别和实验验证能力,强化产品缺陷与失效分析。加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技术安全分析方法研究,建立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优化召回与质量提升联动机制。联合行业协会、企业开展“实施一个召回,提升一个产业”工程,推动相关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改进和提升,针对企业内部质量安全问题,提升缺陷分析和识别能力,加强产品安全测试,促进汽车、消费品产业链质量升级。

##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新规发布 不得强制客户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证监会近日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取代2012年发布的《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版办法》),更好地维护资本市场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办法》共八章七十五条,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网络和信息安全运行、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等诸多方面提出了要求。《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 回应现实问题

出台《办法》,是形势所迫。按西北政法大学教授郑强的话说,既有网络和信息技术加速发展的大背景,又有上位法的要求,同时也是对监管实践面临新问题的回应。

如今,网络和信息安全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对资本市场影响深远。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则涛认为,随着数字经济、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的建设加快,证券和各行各业间的数据共享与交互将成为普遍现象,如何对这些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是证券行业的核心问题。一方面,单从技术支持方面来看,证券期货业务与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加速融合,对关键核心技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各类业务活动日益依赖网络和信息,增加了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复杂度。另一方面,证券期货市场是一个典型的以信息为主导的市场,我国中小投资者数量近1.77亿人,投资者个人信息涉及金融账户信息、投资能力信息等敏感内容,这些信息一旦泄露往往会导致极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影响经济和社会稳定。

的确,证券的核心交易系统涉及网上交易、融资融券、自营交易系统、个股期权等多个领域,任何与交易相关的系统故障不仅会影响到证券服务机构的正常业务运转,其他业务系统也会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甚至造成大面积瘫痪。

此外,近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密集发布实施,对于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也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 严守安全底线

出台《办法》,说到底是为了保障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期货业稳定健康发展。

###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新规发布

## 不得强制客户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严守证券期货业安全底线,促进科技发展,是出台《办法》的出发点,也是终极目标。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办法》以保障安全为基本原则,从建设、运维、使用网络及信息系统,到识别、监测、防范、处置风险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框架,对行业机构提出全方位的管理要求。

在此基础上,《办法》注重通过发展解决问题,通过技术架构的升级优化,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并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金融科技创新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

与此同时,《办法》覆盖各类主体,并厘清权责边界。首先是充分考虑证券期货业各类主体的责任义务和业务特点,对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网络和信息安全方面分别提出监管要求。

其次是厘清职责分工,对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要求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遵循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与信息化工作同步推进;应依法履行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对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负责,相关责任不因其他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进行转移或者减轻。

《办法》还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遵循技术安全、服务合规的原则,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与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共同保障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行业信息化发展。勤勉尽责,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安全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 强化信息保护

在资本市场上,如果说有相对的两方,则可以认为一是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一方,一是使用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在网络和信息服务方面,一方是核心机构、经营机构、网络服务机构(上市公司信息问题除外),另一方则是投资者,其中又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之分。相对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数量多达上亿,资金数量相对较少,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据证监会统计,个人投资者中绝大多数人投资金额不足百万元。即便如此,他们的个人信息却相当丰富,涉及每个人切身利益,因此对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就显得尤为重要。

《办法》第三章专章对“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予以规定,明确要求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规范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履行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时,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明确相关岗位及职责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应急处

置、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

《办法》规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明确告知投资者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和隐私保护政策,不得超范围收集和使用者个人信息,不得收集提供服务非必要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出卖投资者个人信息,更为法律不容。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利用生物特征进行客户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其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客户身份认证方式,强制客户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 开展风险通报

《办法》的重要内容之一体现在第七章“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以多达十四条的篇幅进行规定,内容扎实丰富。据证监会这位负责人介绍,共包括五方面的制度安排。

一是规定行业机构的报告义务和流程要求;二是建立健全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工作机制,开展风险隐患行业通报;三是明确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采用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等方式对行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四是对重要时期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明确制度安排;五是依据上位法要求,结合违法违规的具体情形,规定相应罚则,并规定创新容错相关制度安排。

对违规行为不仅仅包括通报,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据吴则涛介绍,资本市场上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并不少见,其中被业界认为属于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有多起,比如:

多家证券APP宕机事件。自2022年3月开始,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华西证券、西部证券等App相继出现了无法正常买卖、无法刷新行情、无法登录等情况,相关券商受到了监管部门的处罚,相关责任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发出警示函。

长城证券信息安全事件。2018年7月23日,长城证券因信息安全管理及应对存在缺陷,导致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10分钟,违反了《旧版办法》的规定。

网信证券信息系统故障事件。网信证券的集中交易系统于2018年12月24日中断37分钟,2019年2月26日综合账户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交易时间累计13分钟,这反映出公司信息系统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核心设备老旧,系统运维保障存在不足的问题。

财通证券交易时间内运维失当事件。财通证券的信息技术运维人员,违反所在证券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在交易时间对生产环境中的存储过程进行运维操作,引发了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移动端交易系统客户端登录异常。

稳扎稳打稳步推进,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渠道和风险研判机制,及时互通信息,防范突发风险,形成“清风执法”的浓厚氛围。同时,市级监督检查工作组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通过审阅报告,走访调研,会议座谈,执法检查,社会调查等方式,扎实开展好监督检查,总结经验做法,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不断完善创新工作制度体系,形成齐抓共管、增强合力常态化工作机制。

下一步,沈阳市各级执法部门将按照明确的五大类18项重点事项,5项重点工作对号入座,通过近26个月来的投诉举报等4个台账全面梳理查找短板弱项,做到不省步骤、不留死角、不走过场、真查真改,彻底查摆清楚问题,梳理总结到位。

##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更好服务广大群众

### 慧眼观察

□ 沈开举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这一定位充分体现了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也彰显了我们党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决心。

法治政府建设是整个国家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行政机关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执法机关,如果执法搞不好,制定再多的法律也没用,并由此产生国家和社会秩序无法维护、人民权利无从保障等一系列连锁反应。须知,法治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宪法概念,近现代以来,宪法的主要内涵就包括保障人权、国家权力架构、法治政府和健康文明的政治生活方式。就法治政府的内涵而言,又包括有限政府、服务政府、透明政府、诚信政府、责任政府和效率政府。依法行政则是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具体要求,总体要求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具体要求是主体合法、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公平合理,不滥用职权,对于这几个关键概念的正确理解,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

法治政府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支撑。建立健全与依法行政相匹配的政府治理体系,需要我们把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作为着力点。政府职能转变到哪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到哪一步。为此,我们要做到政府职权法定、依法履职,各项行政行为于法有据,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切实提高政府治理效能,以更好地

适应建设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法治政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要求政府必须是法治政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摆正市场经济与法治政府的关系。平等、自由、法治、民主等政治文明的内涵,都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而不是小农经济的产物,我们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克服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让政府和市场各归其位、各展其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里必须明确的是,起决定作用的是市场,不是政府,政府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急处置作用等方面。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对法治建设的迫切要求。我们的政府是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都与人民群众利益紧密相关,只有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才能更好地服务于人民。当前,我国法治政府建设还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比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观念还需进一步牢固,对行政执法程序还不够重视,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有待进一步落实,一些地方运动式、“一刀切”执法问题时有发生,涉企现场检查过多,动辄采取停产停业措施及乱罚款等问题。此外,一些地方政府不讲诚信,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依然存在,老百姓对此反应很大。

为此,我们必须进一步明确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的薄弱环节,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盼,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作者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参事、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阿克苏集中销毁1800件不合格消防产品



为进一步规范和治理消防产品市场秩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近日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在阿克苏纺织工业城一厂区空地,对1800余件不合格消防产品进行集中销毁,有力震慑了制假、售假、用假的不法行为。图为消防人员正在对伪劣假冒消防产品进行收缴。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汪渝 屈应娟 摄

## 沈阳部署“清风执法”专项监督工作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纪委监委联合市司法局召开全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年暨“清风执法”专项监督工作会议,这是沈阳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启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沈阳市“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

会议强调,要聚焦企业群众关心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通过强化监督执纪、重拳惩治腐败、根治作风顽疾,力争通过办结一批举报案件,纠正一批违规行为,处理一批违纪人员,公布一批指导案例,完善一批规章制度,选

树一批先进典型,让“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用心用情办事,依规依法用权”成为常态。以纪检监察“硬约束”和执法监督“硬措施”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为辽宁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之年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要求,要建立完善重点案件会商机制,对重点执法领域走访摸底上报,挂牌督办案件,交办案件要精准发力,在监督工作中构建大数据监督和大数据办案“双轮驱动、两翼齐飞”工作新格局,要通过大数据监督发现问题,解决办案查透问题,监督模型嵌入社会治理系统从源头大数问题,要坚持前站把控,小切口介入,